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根据教育部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职教师资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除“双一流”学科群专项指标外的其他推免生。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导师代表、管理干部为成员。主要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监督管理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50%。

(四) 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五)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六) 本科前三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合格。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六条 普通推免生按专业进行遴选，各专业推免生指标= $\frac{\text{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text{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times \text{全院可分配推免生指标}$ 。若某一专业申请人数少于分配指标数，剩余指标数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如何配置。

第七条 其他专项指标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配置。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八条 对符合基本条件者，学院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根据党委学工部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占考核总成绩的 10%。

(二) 学业成绩按照教务处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占考核总成绩的 40%。

(三) 科研潜质考核按照学院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占考核总成绩的 50%。

(四) 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0.1+学分成绩×0.4+科研潜质×0.5

第九条 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资格。若排序相同，以学业成绩优先。

第十条 工作程序

(一) 名单公布：学院公布符合推免条件学生名单及各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

(二) 学生申请：入选学生按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包括申请表、导师推荐信、承诺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科研认识、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论文与专利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三) 心理测试：学院组织申请学生参加心理测试。

(四) 综合考核：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排名，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五) 公示：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六) 材料报送：按时将各类材料报送至相关部门。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二条 不参加心理测试学生不得参加科研潜质考核。

第十三条 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征兵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旅、团级以上部队嘉奖为“四有”优秀士兵或在部队获得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退役大学生，符合学校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者，可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其他退役大学生，在学校开展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时，应予以政策倾斜。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仅适用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